

工人伐树被砸伤谁来负责？

法院：劳务关系已经形成 雇佣者赔偿17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倪敏）伐树工人砍倒的树木致使另一工人受伤，赔偿责任由谁承担？不久前，太湖县法院徐桥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赔偿纠纷。

2022年5月份，阳某带领一些砍伐工人到太湖县大石乡潘某家的宅基地处砍伐树木。进场施工1小时左右，阳某砍倒的树木砸到正在大路上驮树的工人李某，致使李某受伤倒地，就医治伤花费医疗费上万元，被鉴定为九级伤残。

然而，对李某因伤造成的损失，树木的买主、卖主及砍树者各执一词。作为卖树方的潘某认为他与买树方王某已钱货两讫，根据双方的约定，砍树事宜由王某自行解决，他不应承担责任；买树方王某则认为他收购树木是代表公司的行为，且树木的所有权未转移，他与李某间无劳务关系，伐树业务（含驮树）已经发包给阳某，而且李某自己安

全防范意识缺乏，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阳某自认，他通知前来伐树、驮树的工人里并没有李某，常为他做事的工人都买了保险，李某是在路上偶遇带上的，伐树时被压伤纯属意外。

承办法官经审理后查明，潘某因要处理自家老宅基地上的树木，找到从事树木买卖业务的王某，双方协商买卖树木的数量、价钱、交付方式等，王某已支付树木款。因要伐树、驮树，王某找到阳某为其提供劳务，并委托其找工人。在伐树现场，工人亦是按照王某的指示操作。王某实为所有工人的雇佣者，与伐树、驮树工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

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王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考虑到李某在明知阳某正在进行伐树作业，且在视线范围内能看到阳某在伐树的情况下，思想上未引起重视，安全意识不强，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法院最终判决王某承担70%的比例承担责任，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7万余元。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10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在实际生活中，作为提供劳务的一方容易在劳作中受到伤害，特别是建筑、林木、高空等行业。提供劳务者自身一定要加强安全保障意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提升自身劳动技能。接受劳务者在雇佣时也要做好严格审查，提供安全保障，必要时为提供劳务方购买意外保险，防范用工法律风险。

合伙人利润分配不均 起了纠纷

法官倾力成功调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10月8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妥善调解了一起合伙纠纷案件，两位合伙人握手言和。

2016年11月，原被告签订《个人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以安徽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合伙承包贵州某水电安装工程，盈余平均分配。在随后的合作中，双方产生一系列纷争，日积月累的矛盾摧毁了合伙事业，因利润分配不均，原告告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认真审阅案卷，听取双方陈述，采用调解的方式弥合双方分歧，但双方无法就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利润达成一致意见，当事人提出申请审计导致案情进一步复杂化，第一次调解以失败告终。考虑如何充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双方诉累和经济损失，承办法官多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解决纠纷，劝导他们没有必要因为一时之气增加诉讼成本。经过四小时沟通，双方终于就具体清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撤回了审计申请。签订了调解协议的同时，双方冰释前嫌。

张贴非法小卡片 5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10月5日凌晨4时许，宿松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有一伙人在宿松县城黎明路张贴疑似非法小卡片的二维码。

辖区孚玉派出所接到指令后，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发现停放在街道两边的每一辆轿车的后视镜上，都被人张贴了一张印有二维码图案的小卡片。经核查，该小卡片涉及违法信息。

民警立即对张贴该小卡片的不法人员进行搜寻。随后，民警在街道居民的协助下，在黎明路中段成功将正在张贴小卡片的5名操外地口音的青年男子控制，并将5人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经询问，该5人对在宿松县城区多条路段停放车辆上张贴小卡片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原来，10月4日晚，田某邀约朱某、刘某、薛某、朱某华，从江苏苏州乘车来到宿松县城区，趁深夜无人之机，对停放在多条路段的车辆张贴涉卡片。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10月10日，宿松县佐坝乡新建村单季晚稻秋收场景，金灿灿的稻穗颗粒归仓。该乡共有6.9万亩单晚陆续成熟，当地农户抢抓天时收割。金秋时节，安庆各地农民抢抓农时，有序开展秋收、秋种、秋管等农事活动，田间地头呈现一派繁忙景象。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汪琦 摄

太湖“熊孩子”玩游戏充值千元

民警帮忙成功追回钱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黄义锋）手机移动支付普及，给大家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也给一些家长带来了烦恼。孩子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用手机充值游戏，成百上千元甚至上万元瞬间“消失”。日前，太湖县一名四年级小学生用家长的手机登陆了网络游戏，并充值游戏币1244元。

“警察同志，我银行卡里的一千多块钱不见了，好像被我儿子拿去充值游戏了，你们能不能帮我查一下？”9月18日，太湖县公安局百里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张女士的报警求助。

接到求助后，民警一边安抚报警人情绪，一边向她了解详细情况，张女士的小儿子今年8岁在读小学四年级，因老师在家长群里布置作业，便将手机给他，一不留心小孩就登陆了网络游戏，并充值游戏币1244元。

了解情况后，百里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了网络游戏平台官方客服，表明游戏充值系未成年人所为，由于退款程序比较繁琐，张女士不熟悉手机操作，民警便主动帮他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10月8日，记者从太湖警方了解到，经过多次与游戏平台客服沟

通，提交各类申诉材料，帮助申请退款事宜，目前已为张女士成功追回了游戏充值钱款。

警方提醒

未成年人尚未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加之网络游戏容易使人上瘾，很容易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大额游戏充值。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正确引导未成年人，避免孩子沉迷网络游戏。同时，家长需要妥善保管银行卡、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密码，尽量不要告诉孩子支付信息。关闭免密支付，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